

本报记者高敏通讯员赵云陈志兵李国琴张梦瑶

越南老婆吃完早饭就不见了

时间:
7月11日
地点:
天台县法院

坐在原告席上的陈先生,自2016年4月起诉离婚以来,已经第3次出现在法庭上了。3次庭审中,作为被告的妻子却始终缺席。案子背后,是陈先生与越南妻子一段无奈的跨国婚姻。

2014年,25岁的陈先生在越南旅游时,遇到了23岁的越南姑娘小阮,两人迅速坠入爱河,语言、习俗等都没有成为热恋中的绊脚石。“怎么说呢?两个人在一起比较默契吧。一个手势、一个眼神就知道对方是什么意

思。”庭审中,陈先生回忆起两人的甜蜜过往。

2个月后,两人在越南举行了婚礼,同时,准备了各种结婚所需的材料、证件,通过中国驻越南大使馆进行翻译。2014年9月17日,两人回到国内领取了结婚证。

但是,回国生活了一段时间后,曾经被忽略的问题逐渐暴露出来,小夫妻经常为琐事争吵。

2014年12月20日早上,小阮突然不辞而别。“她走的那天

早上,还烧好了早饭,我们一起吃了。等到中饭的时候,就找不到她人了。”陈先生说,“不管她当时是真心的还是骗婚的,对于现在的我来说已经不重要了。就当是一场美丽邂逅吧!”

妻子走后,陈先生也消沉过一段时间,现在终于重新开始,也结识了一个女朋友准备结婚。但是,当地民政局告诉陈先生,他还是已婚状态,于是,他只好向法院起诉,为这段名存实亡的婚姻划上句号。



这起跨国离婚案的审理远比陈先生想象的复杂。经过3次开庭,法院一审判决准予陈先生与小阮离婚。

谈恋爱之后,他为何要提早上班?

时间:
7月10日
地点:
湖州吴兴区法院

张明(化名)在湖州织里镇一家童装公司做网店客服,同时,他自己也开了一家淘宝店,卖的童



装也都是从织里进的货。

2017年初,张明处了一个女朋友,原本单调的生活多了不少乐趣。但是,恋爱的开销使得他手头有些紧。想来想去,张明决定给自己的淘宝店“节省”点成本,不再从厂家进货了,而是偷单位仓库里的童装拿到网店去卖。

单位规定的上班时间是上午

8点钟,张明每次都提早一些赶到单位,利用其他人还没来上班之际,偷偷溜进公司仓库,按照自己网店顾客下单的童装款式和数量挑选童装。张明每次都用蛇皮袋将这些童装装好,再从仓库北面的窗户扔到楼下,紧接着跑下楼去把童装捡起来,放进车里。就这样,张明成功避开了单位的监控。

2017年4月的一天,张明偷好衣服,正准备装车的时候,被提前赶到单位的经理撞了个正着。经查,几个月下来,张明靠偷盗公司童装变卖,获利共计13738.5元。

案发后,张明主动赔偿公司全部损失,并取得了公司谅解。他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缓刑1年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我都不嫌她比我大十几岁,她怎么还要分手?

时间:
7月10日
地点:
温岭市法院

即使是站在法庭上受审,段某也没想通,他都不介意女友比他大十几岁,她怎么还执意要分手呢?段某怎么也接受不了,动了杀心,所幸的是,在最后时刻,他心软了。

44岁的段某在台州打工多年,平时喜欢喝老酒,脾气有点暴躁,曾因故意伤害罪和危险驾驶罪2次被判刑。

2016年底,段某在跳广场舞时认识了阿丽(化名)。阿丽是经商的,离异,一对儿女都已成年。

阿丽让段某去她温岭的厂里上班。谁知,上了没几天班,段某和阿丽吵了一架,走了。

过了半年,段某又在跳舞时遇到阿丽,两人再在一起,但同居了一段时间,因为吵架再次分开,段某就跑到路桥当起了保安。

两人就这样分分合合。段某说,他始终都放不下阿丽,但阿丽却不愿意再和他纠缠下去了。

去年11月以来,段某给阿丽打电话,阿丽不是不接就是快速挂断。段某急了,疯狂地给阿丽打电话,阿丽干脆报了警。

2017年12月28日傍晚,段某带着刀子去找阿丽。段某说,他心里已经想好,如果阿丽不同意和好,就先杀死她,然后自杀。

见到阿丽后,两人协商未果,段某在阿丽臀部和胸部各捅了一刀。接着,已经喝醉的段某强行将阿丽抱上她轿车的副驾驶室,开着车四处乱转。期间,段某还打电话给阿丽的儿子,叫对方准备2副棺材。

段某说,他想把车子开进河里,但临死前,还想和朋友阿敏(化名)告个别。阿敏以前和他交往过,听了他的叙述后,立即劝他把阿丽送到医院去。

段某终于心软了,将车子开到了医院。当段某从医院离开回到小宾馆时,被警方抓获。

因故意杀人、危险驾驶罪,段某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,并处罚金4000元。



参加饮酒大赛后,壮男猝死

时间:
7月11日
地点:
平阳县法院

同桌劝酒,醉酒的人如果出事,一起喝酒的人也脱不了干系。可如果当事人自己跑去参加了饮酒大赛呢?

2017年12月,陈某约上好友张某、王某、薛某,前往苍南县一家酒吧聚会。酒过半巡,酒吧为烘托气氛,开始举办饮酒大赛,张某觉得自己酒量不错,决定上前一试,当场狂饮了数十杯不同类型的酒。从舞台下来,张某才走了几步就醉倒在地。十来分钟后,酒吧安保人员发现张某躺在地上,便让陈某等人将张某抬走。

陈某三人把张某抬到酒吧

门口后,就在一旁抽烟聊天,过了半个小时才把张某送往家中。送到的时候,三人突然发现张某已失去意识,急急忙忙把人送往医院。但为时已晚,张某经抢救无效死亡,根据医院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显示,死亡原因为猝死。

张某家属悲痛万分,要求陈某、王某、薛某和酒吧共同承担



赔偿责任。经协商,酒吧赔偿张某家属15.6万元,家属表示不再追究酒吧的民事责任。但陈某、王某、薛某拒绝赔偿,于是张某家属将他们起诉至法院。

张某家属认为,陈某等人明知张某已大量饮酒,还怂恿他参加饮酒比赛;在张某醉酒后,也没有采取及时、有效的救助,对张某的死亡存有重大过错,应承担50%的赔偿责任。

但陈某等人都说,他们并没有劝酒,在发现张某醉酒后已联系了他的家人,后来又把人送到家中,并第一时间送往医院,已尽到合理照顾义务,不应承担赔

偿责任。

法院认为,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对自身的喝酒能力及身体状况应有自我评估,自身存在重大过错,对自己的死亡结果承担主要责任。而陈某等被告的错误,在于发现张某有呕吐、意识不清等情况后,未引起足够重视,采取处置的方式欠妥,对张某的死亡结果存在一定程度的过错。法院确定张某家属的合理经济损失为71余万元,并酌情认定张某自身承担60%的责任,酒吧承担30%的责任,被告陈某、王某、薛某三人承担10%的责任。